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20號

反 訴 原 告 楊明珠

上列反訴原告與反訴被告鄭媛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江柏翰